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5〕8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进一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现状，特制定《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规定》，并经学校学位委员会2015年3月24日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规定  
2. 广西医科大学XX学院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记录纸  
3. 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印发

---

校对：罗殿中      录入：覃莉

附件 1

## 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规定

一、学科所在教研室负责答辩场地的选择、布置，并上报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应选择正规的答辩场地，需有投影设备和答辩会横幅或标语，要求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场地严肃、庄重。

二、学科所在教研室负责向各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递交学位申请人答辩申请。答辩申请内容包括：

（一）答辩申请人基本情况；

（二）答辩时间；

（三）答辩场地；

（四）各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包括主席、委员、秘书）。

三、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根据我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对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和答辩委员会委员资格进行审核，达到要求者予以答辩。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5名组成，其中2名为非本单位相关学科专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答辩委员原则上需有1名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专家担任。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高

级职称专家5-7名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的外单位专家。

四、二级学院需将答辩安排在学校主页“会议讲座”中发布。

五、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及答辩秘书使用的记录纸张应统一格式（附件2）

六、答辩程序

（一）答辩开始前，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学科负责人介绍以下情况：

1. 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附件3）：主席/委员/评阅人、姓名及其单位和职称，是否为硕/博士生导师等；

2. 学位申请人姓名、导师、论文题目等；

3. 答辩秘书信息；

4. 答辩会流程。

（二）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博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间为30~40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报告时间为15~20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申请人就其论文所涉及的领域进行提问。答辩委员会秘书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答辩情况进行认真地详细记录。

（五）申请人回答完毕后，申请人和其他与会者休会。

（六）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

1. 答辩委员会填写答辩表决票（无记名投票），对是否通过

学位论文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

2.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3.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的答辩决议和表决结果发表自己的意见。

4.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 2

广西医科大学 学院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记录纸

第 页 共 页

附件 3

## 答辩委员会成员信息表

**答辩主席：**简单介绍，主要是学术头衔的内容。

**答辩委员：**

工作单位	导师身份	姓名	职称
------	------	----	----

**答辩秘书：**

姓名	职称
----	----

**学位申请人：**

姓名	导师	论文题目	备注